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与《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协议已到期,自2021年5月26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上海证券报》以往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虞初良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虞初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虞初良先生简历

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虞初良先生于1994年至1998年,任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珠宝公司工程师,并于1997年取得首批注册国家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资格;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钻石采购部副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钻石辅料采购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虞初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虞豪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虞阿五先生、虞豪华先生、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林明波先生、章勇坚先生、虞阿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林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章勇坚先生、吕岩女士、尹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章勇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吕岩女士、林明波先生、尹阿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吕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虞豪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俞可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虞阿五先生:194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虞阿五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今任日月集团董事长;2010年5月至今,任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虞阿五先生与其儿子虞兔良先生,通过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2.8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虞豪华先生:198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大专学历。虞豪华先生于2010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担任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虞豪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先生儿子。截至本公告日,虞豪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尹阿庚先生:1962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MBA。尹阿庚先生于1987年至1995年,任浙江老凤祥首饰厂销售科长;1996年至1999年,任绍兴县老凤祥首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1999年至2007年,任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尹阿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尹尚良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EMBA。尹尚良先生于1982年至1993年,任绍兴搪瓷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1年,任浙江华雅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章勇坚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联常委,绍兴市柯桥区会计学会外资分会会长。曾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章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吕岩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江南-小野田水泥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师、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办公室主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吕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林明波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至今就职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监事。目前还担任浙江棒杰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棒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职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五柳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杰针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盛杰针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长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泰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火石创造(浙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驰美针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义乌宝杰针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义乌瀚宇针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告日,林明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俞可飞先生:1978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俞可飞先生于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担任浙江港信制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担任步森集团针织分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2月至2016年1月,担任杭州海德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金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担任诸暨上峰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日,俞可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陈凯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行政助理;2012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2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2021年5月2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79,169,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1.4783%。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13名,代表股份7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6,862,627股的0.0893%。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78,377,4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股的31.38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7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6,862,627股的0.08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279,007,70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1%;1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3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9.5833%;反对1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20.41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上述1-8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9项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股份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1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56%;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012,62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856%。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84,352	100.00	584,471,730	100.00
股份总数	591,484,352	100.00	584,471,73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07,57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14%;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484,352	100.00	587,276,779	100.00
股份总数	591,484,352	100.00	587,276,77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004,158,093.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75,341,963.82元、流动资产1,622,850,829.69元(已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5%、1.74%、3.08%。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职工监事罗雪峰先生的配偶卢玉春女士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入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卢玉春	集中竞价	2021.1.29	4.32	3500	0.00059%

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系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保证回购工作的高效开展,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和《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2021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因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1-28)。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4、大会召集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18,0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0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18,0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0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3,7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3,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根据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1年5月21日16: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18,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49,361,19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49,361,19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56,8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9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王金华先生、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魏茂陈先生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49,361,192股,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谷亚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张军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0	600
2	朱建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0	1,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公司经对以上人员进行访谈,结合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及参与人员、参与情况等,确认以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1-03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3,000,000	1.58%	0.25%	否	否	2020-5-27	2022-5-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190,064,845	16.01%	20,229,253	20,229,253	10.64%	1.70%	0	0%	142,548,634	83.93%
合计	190,064,845	16.01%	20,229,253	20,229,253	10.64%	1.70%	0	0%	142,548,634	83.93%

注: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简称:SD Lomon

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2”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英文简称调整为“SD Lomon”。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1年5月26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SD Lomon”,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312”。

公司本次变更的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全称,中文证券简称长度不超过四个汉字,英文证券简称长度不超过二十个英文字符。变更的证券简称未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未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未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已由原来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变更为磷化工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的变化、未来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相匹配,同时也为引导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业务及战略,保护投资者权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川发龙蟒”,英文全称变更为“Sichuan Development Lomon Co.,Ltd.”,英文简称变更为“SD Lomon”。

本次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完成的“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通过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并收到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京建科鉴字[2021]第029号)。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技术及鉴定情况

(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

“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是针对深基坑及全地下110KV变电站结构施工全过程进行策划,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传统施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大胆的创新和改革,对装配式轴力自动伺服型钢支撑应用技术、地下工程防渗漏技术、全地下110KV变电站紫铜接地专网施工技术、全地下110KV变电站防磁套管安装施工技术、全地下110KV变电站吊装口超高单侧支模施工技术、BIM技术进行总结,从而提升施工管理效率,保证施工过程的管控更合理、有效,提高施工质量,并具有良好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业主的一致好评,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二)鉴定意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并主持召开“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课题组的汇报,审查了相关技术文件,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鉴定意见:

1、提供的资料齐全、内容翔实,符合鉴定要求。

2、课题组系统研究了复杂市政工况下深基坑施工及全地下110KV变电站施工技术,具有以下创新点:

(1)研究并应用了装配式轴力自动伺服型钢支撑技术。装配式组合型钢支撑实现了工厂标准化加工,现场装配式拼接,安拆简单,施工效率高,并可重复周转使用,降本增效,具有绿色环保、节省工期优势;自动伺服实现24小时实时监控,低压自动补偿、高压自动报警,全方位多重安全保障,实现了对基坑变形动态控制。

(2)研发了全地下110KV变电站紫铜接地专网施工技术。采用灌入式接地极施工技术、单一型流水线式火泥熔焊施工技术、铜带与抗拔桩钢筋T字型火泥熔焊技术综合施工,保证了接地极施工质量,提升了节点的焊接效率及质量,节省了施工工期。

(3)研发了全地下110KV变电站防磁套管安装施工技术。采用独立支架体系固定,同时采用U型支架+螺栓连接的方式,达到了设计要求防磁目的,实现现场组装链接,提高施工效率。

3、该成果已受理发明专利2件,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件,获省部级工法3项,发表论文2篇,并成功应用于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配套工程,社会、经济和环保效益显著,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邻近既有潜埋线结构及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综合施工技术研究”通过本次科技成果鉴定,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该项技术的充分认可,对公司进一步在相关行业推广该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实践证明该项技术可以提升施工管理效率,保证施工过程的管控更合理、有效,提高了施工质量,并具有良好的技术、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应用前景。但未来市场推广情况、应用实施、技术的持续先进性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